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店头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换及维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密池刮泥机、生物除臭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31941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99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石英砂滤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青岛碧特利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潜水搅拌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蓝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8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排泥污泥脱硫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杭州兴龙泵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678.6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2.24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一体化深度脱水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凌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653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



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04日

